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子棠）陳奕迅（Eason）近日赴英國具有140年歷史的Lyndhurst Hall錄音室，於AIR Studios與60位頂級樂手組成的The Heritage Orchestra管弦樂團合作，為經典金曲《K歌之王》重新灌注生命，打造《K歌之王 AIR》管弦樂版本。這次跨越二十年的音樂對話，讓陳奕迅在錄音現場感動落淚。現場錄音MV粵語版本於昨日下午1時推出，普通話版則於昨晚7時同步上線。

「一生一次的體驗」 陳奕迅灑淚錄金曲

這次重製計劃源自一個廣告歌邀約，Eason笑言是「自己搞出來的大頭佛」：「一聽到客戶想用《K歌之王》普通話版，我就覺得既然要做，就要粵語、普通話兩個版本一起，不能分開這對雙胞胎。」原本簡單的計劃如滾雪球般擴大，最後他決定遠赴倫敦與國際頂尖管弦樂團合作，同步錄製雙版本，以宏大管弦樂編曲，為這首時代金曲注入新生命。Eason分享，這次錄製粵語版本錄了三次，普通話版本錄了四次，全程沒有時間預先彩排：「一走進錄音室，聽到樂隊正在演奏《K歌之王》的音樂，瞬間被感動，眼淚不由自主地流下來。」他形容這次合作

是「一生一次的珍貴體驗」。

笑言自資拍MV留念

Eason特別讚賞這首源自2000年歌曲創作團隊的深度，認為這不僅是一首情歌，更是對卡拉OK盛世的文化觀察：「歌曲描寫了『我愈賣力愛你，你卻以為我在唱卡拉OK』的無奈，表達了真心不被欣賞的感傷。」他生動比喻這次重錄如同「嬰兒第一次品嚐食物」：「當年首次在商場活動唱這首歌時，因為大家沒聽過，反應平淡，我完全感受到歌詞中的諷刺，我再賣力，你也不知道我多用心那種悲哀感覺。人生首兩次演繹這首歌，就像BB仔第一次嘗到食物的真味，真的很『正』。歌曲走紅後，前奏一

響大家就沸騰，反而失去了那種純粹感受。這次在倫敦，首次與大型管弦樂團合作，我重新又找回那份感動，所以感動得忍不住又流淚。單是聽他們拉奏幾個音符就已經全身打冷震。那些音素質感真的很好聽。即使樂手們聽不懂中文，音樂的純粹力量已足以跨越語言，真的令人動容。」有指這個計劃因他愈搞愈大，更因超出預算要自掏腰包完成，Eason笑道：「大家都超出預算，我負責自掏腰包拍下錄影過程，我很想留個紀念，變成MV永存，跟大家分享。這次換來的感動，真的超出預期，非常值得。」

●陳奕迅不由自主地紅了眼眶。 視頻截圖

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9/28的修訂	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4月16日將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9/2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	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9/2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	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9/2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	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	
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民政諮詢中心。	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	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	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	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	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	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	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	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9/2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9/29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9/29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9_29.html)供公眾查閱。	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紅磡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9/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 — 把位於庇利街及浙江街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甲類)9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	
B項 — 把位於庇利街毗鄰海濱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改劃為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。	
C項 — 把位於崇平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	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甲類)9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	
(b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甲類)9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」修訂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	
(c) 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食肆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第一欄用途。	
(d)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內有關附屬用途的「備註」。	
(e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	
(f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5年9月12日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K14S/26的修訂	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5年7月29日將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4S/2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	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	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7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	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	
(v)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Eastcore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。	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	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	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	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	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	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	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	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7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7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K14S/27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14S_27.html)供公眾查閱。	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觀塘(南部)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4S/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 — 把位於鴻圖道的一幅用地由「商業(1)」地帶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3)」地帶。	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商業(3)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	
(b) 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社會福利設施(未另有列明者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商業(3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	
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	
(d) 對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第三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文作出編輯修訂。	
(e) 修訂「商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5年9月12日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SK-CWBN/6的修訂	
依據《2023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5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1年9月28日將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K-CWBN/6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	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K-CWBN/7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	
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/SK-CWBN/7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5條，由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－	
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	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	
(iv)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；及	
(v) 新界清水灣坑口道1號坑口鄉事委員會。	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	
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	
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	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	
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	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草圖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草圖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	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SK-CWBN_7.html)供公眾查閱。	
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K-CWBN/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	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	
A項 — 把位於清水灣道及銀影路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註明「區(d)」地帶。	
B1項 — 把位於大埔仔以東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、「綠化地帶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。	
B2項 — 把四幅位於大埔仔以東的狹長土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、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及「住宅(丙類)7」地帶。	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	
(a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註明「區(d)」地帶及其發展限制。	
(b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刪除「綜合發展區(1)」支區。	
(c) 納入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的新《註釋》及其發展限制。	
(d) 刪除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	
(e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	
(f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	
(g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／教育／遊客中心」。	
(h) 修訂「自然保育區」地帶及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填土／填塘或挖土工程的條款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	
城市規劃委員會	
2025年9月26日	